

法規名稱：有線廣播電視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5-1 條
條文

第 75-1 條

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，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；

對中央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，亦同。

本法修正施行前，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，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。